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下午在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其中亲自参加现场会议监事4人，此外监事会主席周军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其委托监事严超联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因监事会主席周军先生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严超联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 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27日